wangzhaofeng.com

没有师傅，没有律法，也不要标准了吗？

加拉太书系列 14（上）

加拉太书　3 章 23~25 节

维保罗牧师 2002 年

王兆丰译　2004 年

加拉太书　3 章 23~25 节：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到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理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称义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今天我们要来学习第三章的这几节经文，你们各位从手上讲章的页数上就可以知道这次的内容很多，我可能要分两次来讲。

现在，让我们来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三节经文上，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这三节经文被灾难性地误解、曲解了。我认为，围绕着这三节经文的谬误已经对基督教产生了破坏性的作用，犹如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注：西方典故，意思是打开灾祸之源）。其中有些谬误已经使受害者完全离开了正统基督教，你都无法再称他们是基督徒了。

下面我要讲的东西听上去会是很有批评口吻的，有人可能会问我为什么要把矛头指向基督教内的错误呢？这难道不是分裂吗？我们为什么不能手拉手地站在一起，来抵抗世界呢？何必相煎太急呢？

但是，让我们记住，耶稣和保罗冲突的对象绝大部分都是在教会范围内的，而不是世界。我们在教会里谈到世界有多糟时，一点儿问题也没有。但使徒保罗写信

给教会的信是在纠正教会的错误，罗马书不是写给凯撒、不是写给尼禄而是写给罗马教会的。耶稣所针对的不仅是圣约里的犹太人，而且是教会的领袖们。神明确地宣告，审判从神的家开始。我们若不省查自己，他就要审判我们。所以，我们应该对自己的教会，对地上其他的教会采取一个健康的批评眼光。

不惜代价的合一已经成了许多教会的天鹅之歌 [注：天鹅濒死之前才唱歌]。让我们不要与他们为伍，你应该愿意来辩论。使徒保罗辩论了。你应该愿意来争战，不要为了和睦而置真理于不顾，不然的话，我们自己也离开了基督教正统。我声明一下，我绝不是要来装耶稣，扮彼得，耶稣是以神自己的权柄说话，保罗是以使徒的权柄说话。很明显，我说的话不具有耶稣和保罗所说的权威。但是，作为一名牧师，我应当负起责任来，因为这些经文已经被严重地扭曲、歪解了。我有言在先，我也可能是错的。我以前就错过，过去的这些年里，有人不定期和我辩论过，找出证据、指出我的错误，我就不得不改变想法。我希望你们也有这样态度，我希望从现在起的未来 5 年里，你会改变几次从前或现在的想法。否则，你就不长进了，对吗？难道你已经都弄清楚了吗？我们每一次学习不就是在纠正错误吗？难道保罗没有教导我们说**圣经于教义、督责、使人归正（即纠正人的错误）、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吗**？[注：中文和合本把圣经中凡是“教义”的地方都翻作了“教训”]，所以说，我们都需要被纠错，包括我自己在内。我从前就站在对方的立场上，我就曾被纠过错、纠过偏。下个礼拜我们还会谈到这点，今天我认识到那是一种具有破坏性的立场，这种立场不但是具有破坏性的，也是今天西方教会里的主流。

在讨论上述的错误之前，让我们先来看看保罗所教导的是什么。其实你读一下这几节经文、正确地理解，它们是很简单明了的。

我们先来很快地回顾一下已经学过的内容，保罗在与加拉太教会里那些犹太基

督徒发生冲突，因为他们要把加拉太教会的人都拉回到犹太教去，或者说至少是在把犹太教的形式强加到教会里来。最主要的就是认为人在神面前称义必须受割礼。保罗写加拉太书的主题就是因信称义，单单因信称义。

人的行为没有一件可以让神来称义的，离开神的拯救，我们失落在罪与死之中，毫无希望。我们从圣经上知道，神颁布命令就如十诫，或以赛亚被按立都是在他的拯救之后。我们每隔几个礼拜一起朗读十诫，它是怎样开始的？它不是从“**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开始的，是从“**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开始，（出埃及记 20 章）然后才是你们应当如何行。神一直都是先提醒我们他为我们所做的，然后才告诉我们该做什么。以赛亚的按立（以赛亚书 6 章）是神将他领到宝座前，圣殿里充满了烟云，根基都在震动，撒拉弗绕着宝座飞翔，高唱“**圣哉！圣哉！圣哉**！”以赛亚甚至都没有加入敬拜的行列，他认识到自己是个要灭亡的人“**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然后，神让撒拉弗用火剪取了红炭，沾了他的嘴唇，除了他的罪孽。“**你的罪恶赦免了**。”然后神问：“**我可以差遣谁呢**？”这时，以赛亚才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

拯救永远都在顺服之先。在人被神称义的事上，重生发生在任何人的行为之前。他先爱了我们，然后我们才爱他（约翰一书 4 章 19 节）；他先拣选了我们，我们才选择信他；他先得着我们，我们才得着他（腓立比书 3 章 12 节）。拯救先于顺服这个原则适用于任何形式的顺服。

保罗在这封信里把他的重点放在礼仪律（牺牲、祭司、洁净、节期等等）上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把道德律（十诫）作为称义的先决条件。我们必须知道他是在针对加拉太教会的错误。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在律法的问题上，罗马天主教说保

罗在这里只是针对礼仪律，所以我们还是能够把遵守道德律作为人得救的方式；另一方面，时代论者们说，律法不再需要了，整个都可以扔掉了。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因为保罗所针对的是割礼的问题，但无论是礼仪律还是道德律，都是人的行为，都不能对人被神称义作出任何贡献。假如保罗所对付的是强调遵守十诫是得救的必要条件的人，这封信也不会与现在的加拉太书有太大差别，因为这封信的宗旨是人单单因信称义。这里他所对付的正好是那些强调礼仪律的犹太人罢了，这正如今天的许多教会，说你必须受洗才能得救，受洗当然是好事，但是当洗礼成为人自己救自己的方式时，洗礼就成了与原来设计目的相反的东西了，因行称义就是因行称义，无论是何种行为。

虽然我们说，保罗这封信若是针对强调道德律是得救的必要条件的错误，也不会与现在的有太大的差别，但差别仍然会有的。因为我们知道，在新约里割礼是绝对不需要的，它已经失去了所有的属灵或道德的重要性了。但道德律仍然是重要的，这里就出现了问题。

在这些经文里，保罗说律法是师傅。[注；和合本译作“师傅”的一词 tutor 现代中文可能用“辅导老师” 比较确切]。他说我们已经不在辅导老师的手下了，辅导老师已经不起作用了。希望你能看出，正确地理解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律法到底是指的什么，是件多么重要的事。

保罗说的是道德律吗？他是在说“我们不再需要道德律了”吗？“你们不必重视律法了，只要知道曾经有过律法这回事就可以了”吗？还是指整个的律法？神要求我们做的所有命令都过时了吗？我认为我们可以看到，保罗说的是礼仪律。但我们一定要记住，当他说因信称义的时候，包括了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情，但是我们若要来认真地学习加拉太书，我们看保罗所举的例子时，必须清楚地知道，他所针对

的是犹太假教师。他们是在那套旧约的牺牲、献祭、割礼的体制下长大的，现在他们要把这套东西强加给教会。他们一方面想要把这个体制强加给教会，另一方面他们却根本不懂这套体制的真正意义，他们失去了割礼的真正意义。让我们来看这三句经文。

加拉太书 3 章 23 节“**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到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理显明出来**。”

假如你自己已经读了这段经文，（我希望你们已经读了）你大概已经有点感到困惑了。“**信心还未到以先**”到底是什么意思？[注：原文和各种英文译本里都只有“before faith came”，和合本翻译在这里加进了翻译者的解释，把它翻成了“这因信称义的理还未到以先”25 节里也有同样的问题]。亚伯不是有信心的吗？（希伯来书 11 章 4 节）挪亚有信心，亚伯拉罕有信心，大卫有信心，他们都有信心。当保罗说信心还未到以先是指新约里的信心完全显明之前的时候。当我们看到基督荣耀的完全彰显时（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信心就完全显明了。所以我们应该知道，信心从一开始就有了，保罗在这里说的是指信心的完全表现。“**信心还未到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是一句被极度扭曲、歪解了的经文。不过我先在这里打住，留到下个礼拜再讨论。这里所说的律法之下是旧约的礼仪律法，它虽然到处都是鲜血、黑暗、恐惧，但却是有效地照出了弥赛亚的应许。那些流血的牺牲献祭在信心被启示出来（即新约）之前，有力地勾出了福音的画面。我们会看到，很多人把“**被守在律法之下**”扯成了大旗。

我相信，保罗在这里说被守在律法之下时，他是指在基督其人与其工作完全显明之前的整个摩西律法体制，它虽然很复杂、很困难，但却是神用来有效地使他的百姓在信心里的手段。所以说，这里的被守是件正面的事，但常常被人理解成负面

的事。

加拉太书 3 章 24 节“**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律法起了一个辅导老师的作用，在希腊罗马时代，辅导老师（即家庭教师）一般来说是奴隶，专门负责教育主人的孩子，直到他们成年。这种辅导老师相当于一种职业。根据这段经文，辅导老师的目的是什么？目的是领我们到基督那里，好叫我们因信称义。“律法是我们的训蒙老师，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让我们在这里停一停、想一想，我下面会让你们看到，许多人把这句话说成了正好与它相反的意思。他们说这训蒙老师根本没有把我们引到基督那里。我们都知道一个原则，律法将我们的罪显明出来，对吗？但这律法是否告诉我们任何关于耶稣基督的事？离开基督，律法就是死的执事。律法所做的就是告诉我，我是个罪人。但在称义上一点儿救赎作用都没有。“**你们不可奸淫**”一点儿也没有告诉你基督十字架的救赎大能。“**你们不可偷窃**”丝毫没有告诉我们基督的赎罪之工。告诉我们关于拯救、赎罪的是羔羊，是替罪羊，你们明不明白这点？道德律告诉你，你是个罪人，但没有告诉你救主是谁；但礼仪律却告诉你大量关于救主的事。它是预表了基督要做的事，耶稣是那吗哪；耶稣是那水；耶稣是那羔羊；耶稣是那祭司；耶稣是那光；耶稣是那门，所有这些围绕着利未体制、围绕着圣殿的东西都是在预表耶稣。它们都在告诉我关于基督，所以说它们是辅导老师，是引我到基督那里的，好叫我怎样？好叫我**因信称义**。

上个礼拜我们讨论过，一旦基督来了，我们不再需要影子了。假如我在和妻子打电话的时候，她走进门来，电话还有什么用处呢？辅导老师不起作用是为了我们的好处。加拉太书 3 章 25 节“**但信心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辅导老师手下了**。”

现在基督已经来了，影子、预表就变得无用了或废弃了。我们看到，施洗约翰是旧约的最后一位先知，他来是要宣告基督的来临，基督一来，约翰说得很清楚，基督要增加，他要减小了。今天我不需要再用一只羔羊来预表基督，因为基督已经被钉了十字架。我们不需要再有人来宣告他要来，因为他已经来了。这就是使徒保罗在这里所教导的！他教导的与希伯来书教导的很相似。真相已经来了就不再需要影子了。

我读了这三节经文，本来可以用十五分钟就讲完的。保罗说的就是，我们不是因割礼得救，割礼是记号，是表明因信称义的记号。整个旧约摩西体制是预表指向基督的，现在基督已经来了，我们不再需要记号，不再需要辅导老师了。这三节经文应该是很容易理解的。

为什么变得这么难了呢？因为我的脑子里充满了那些反律法主义的论调。我不得不从多年来沉积在我脑子里的，满满的一大堆时代论垃圾里开出一条路来。假如你能从时代论的这个“大盒子”里脱离出来，暂且成为一名加拉太教会的基督徒，面对加拉太教会里正在发生的事，你对保罗的这封信会怎么看？他说的是，这律法是辅导老师、是训蒙师傅、是预表基督的影子，现在不再需要了，因为基督已经来了，你们看是不是就这么简单？

但我们必须知道，割礼绝不能使任何一个人在神面前称义。它是引人向基督的训蒙师傅。洗礼也一样，是因信称义的记号。是属于真理的外在记号：神以信称人为义。亚伯拉罕信神，就算他为义（罗马书 4 章）。然后神命令他受割礼，割礼是神算他为义的记号与兆头。顺便说一下，你若认真学习这些经文，婴孩受洗也是基于同样的道理。当然这不是今天我们在这里讨论的。

神在这里所设立的这个体系主要目的是预告、是宣布因信称义。整个祭司、献

祭制度都是因信称义的记号与兆头。但是，当人把整个体系给歪曲、败坏了，那信仰中的礼仪就成了它们本来目的的敌人。割礼是因信称义的记号，但到了满有罪孽的人手里，割礼竟成了人自己救自己的方法！你看这是何等的讽刺。神赐给了我们一个奇妙的记号：洗礼。洗礼是一个什么记号？是神从黑暗里拯救我们的记号，我们什么都拿不出来。我本是可怜的、赤裸的、孤独的、害怕的、死的，完全无能力向天堂迈出一步，神救了我的灵魂，他赐给了我这个记号，向世界表明他自己的恩典、他自己的大能。但我们却把这记号来了个大头朝下，变成了我们救自己的手段！你看，这不仅抢夺了神的荣耀，也把事情给完全颠倒了。

我希望到此为止，我们已经看到这几句经文是如此简单，然而又极其重要。但是，因着时代论加上灵恩派的谬误，这几句经文已经被弄得面目全非了。有意思的是，时代论和灵恩派在很多方面是不和的，它们都对我们的思想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就是下个礼拜我要来谈的，在我自己的思想里，在我准备这篇讲道用的参考资料里，我也仍然受了这方面的污染。本来我可以在解释完这些经文后就往下走，来学习下一节的，但因为这个错误是破坏性的，所以我必须来指出，对于牧师来说，一个重要的告诫是，他们有责任来保护羊群。生活在我们今天的文化里，你无法避免地要接触这一错误，所以我要来与这错误争战，好让你们遇到的时候有分辨力。

这个谬误可以这样来描述：整个律法包括道德律和礼仪律对新约圣灵充满的基督徒来说已经过时了。圣灵充满的基督徒有一颗新心，基督徒生命的喜乐与真理会自然而然地从这颗心里流出。圣灵充满的经历可以来填上律法被扫地出门之后留下的空挡。

我们成为基督徒时神是否赐给了我们新心？当然是。从一定角度上说，律法是否去除了？是的。我们不在行为之约底下了，我们在恩典之下。所以这个问题才那

么容易令人误解。几星期前，我带着三个孩子在麦当劳遇到一位老朋友，他是持时代论观点的。有段时间他曾经是传道人。他对我说，“你们跑回到老地方去了，是吗？”我不太敢肯定他的意思，就说了声“是啊”。“你们应该往你们的心带领的方向去。”我回答说，“我不知道我们教会是否应该跟随我的心走。”你们当然不会同意，对吗？因为我的心不怎么样。他又对我说：“你知不知道，你有一颗新心？”他对我有点失望。我知道我有一颗新心，当神把我的石心变成肉心后，这新心使我做了什么？我的眼睛被打开看到我需要救主，我接受了救主，耶稣是我的救主。但神也使我的眼睛被打开看到神的律法是良善的、是好的。我可以告诉你这新心没有使我去制定新的律法，我的心也不是我认识论的起始点，即看待万事万物的标准。我所相信的、所知道的起始点不是我自己的心，圣灵在我身上的工作事实上是把我的眼光从我自己的心那里引开，让它们注目耶稣，因为耶稣是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是让我的眼睛从神的话里看到神的律法，知道什么是对、错。

通过学习你们会发现，这种错误可悲地使人无法区分称义与成圣的差别，这就是个问题，这是个大问题。作为牧师，我不想因我的会众不知何为称义，何为成圣在神面前失职。让我用书面的形式正式地告诉你们这两者之间的差别。下面的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大要理问答第 70、75 条是人手写出来的，最接近于圣经的解释：

问：**什么是称义**？

答：**称义是神向罪人白白施恩的行为，他饶恕了他们所有的罪，接纳了他们，视他们为义；称义不是因为人里面的任何东西，也不是因为他们所做的任何事情；称义单单是因为基督的全然顺服和完全满足神的公义被算作为他们的义；人称义单单凭着信心接受**。

问：**什么是成圣**？

答：**成圣是神恩典的工作。那些神在创世之前就已经被拣选的人，到了时候，圣灵的大能将基督的死与复活应用在他们身上，使他们里面按神的形象被造的全人活过来，使他们有了悔改得新生命的种子，并将其它一切的恩赐加给他们。这些恩赐在他们心里激励、增加、坚固他们，使他们越来越向罪死，活出新生命来**。

简单地说，称义是神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赦免我们的罪，宣告我们无罪，基督的义算作为我们的义。称义与我们的行为、道德品格、能力、意志或任何其它东西无关。这是发生在父与子之间的事，父要求公义，子替我们付上了代价。成圣在称义之后，成圣是神改变我们的生命。称义是基督的义算作我们的义；成圣是基督把义加在我们身上，改变我们使我们越来越象他。

下个礼拜我们会接着讲下去，我们会看到，对加拉太书这些经文的误解，使人不能区分称义与成圣的差别。我们会看到，人们以为保罗是在说：只要不再去想律法的事，人就可以有一种过超级基督徒生活的能力。你只要把律法从脑子里扔出去，就可以过被圣灵充满的生活，你们原来是在牢笼里生活，扔掉了律法，你可以如鹰展翅……。

今天就到此为止。

完